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3119

债券简称：康泰转2

##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伟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61,703,9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90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6,701,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66%。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3,435,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73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8,268,5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6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049,5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4%；反对2,491,6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6%；弃权162,78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047,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187%；反对2,491,6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2%；弃权162,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1%。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020,5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3%；反对2,464,9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8%；弃权218,48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018,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76%；反对2,464,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71%；弃权218,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3%。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049,56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4%；反对2,435,9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4337%；弃权 218,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4,047,4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187%；反对 2,435,9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60%；弃权 218,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53%。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8,363,58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53%；反对 3,187,58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5%；弃权 152,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361,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89%；反对 3,187,5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17%；弃权 152,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4%。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9,049,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74%；反对 2,425,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17%；弃权 229,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4,047,4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187%；反对 2,425,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70%；弃权 229,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3%。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9,134,48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26%；反对 2,405,90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3%；弃权 163,5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4,132,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685%；反对 2,405,9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31%；弃权 163,5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233,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99%；反对 12,265,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37%；弃权 204,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231,5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073%；反对 12,265,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319%；弃权 204,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9%。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261,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48%；反对 12,238,0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87%；弃权 204,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259,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559%；反对 12,238,0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832%；弃权 204,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9%。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261,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48%；反对 12,238,0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87%；弃权 204,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259,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559%；反对 12,238,0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832%；弃权 204,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261,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48%；反对 12,293,7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87%；弃权 148,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259,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559%；反对 12,293,7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814%；弃权 148,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9,006,2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97%；反对 2,589,78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11%；弃权 107,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4,004,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24%；反对 2,589,7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74%；弃权 107,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168,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83%；反对 12,424,22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19%；弃权 111,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166,5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925%；反对 12,424,2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115%；弃权 111,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0%。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持有公司可转债的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合计为 1,860,20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44,435,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78%；反对 15,408,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22%；弃权 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9,433,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041%；反对 15,408,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959%；弃权 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丁明明律师、王新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